中共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综合派驻纪检组业务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陕煤集团党委和公司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部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通过严格监督、严明纪律、严肃问责，保证政令畅通，权力规范运行，党纪党规自觉遵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和《公司纪委综合派驻纪检组工作办法》等制定。

**第二条** 监督工作实施主体为中共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派驻纪检组（以下简称纪检组）。纪检组直接对公司纪委负责，对公司所属实施综合监督的单位（以下简称驻在单位）开展监督。在各驻在单位设立一名纪检组副组长，负责日常纪检监察工作。纪检组依据本细则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中层管理干部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执纪问责。

**第三条** 开展本业务工作坚持以下六项原则：

（一）惩处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四）重点监督和领域全面覆盖相结合原则；

（五）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原则；

（六）尽职免责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监督适用以下五方面事项：

（一）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

（三）“三重一大”事项；

（四）作风建设；

（五）按有关规定需要监督执纪问责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

**第五条** 对驻在单位党组织、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驻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责任领导，党员干部为责任人。

**第七条**  驻在单位发生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约谈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章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

**第八条** 对驻在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驻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驻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驻在单位的所属部（室、经营网点）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条**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主要监督内容：

（一）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推动情况；

（二）落实中央、省委，陕煤集团和公司党委决策部署情况；

（三）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四）落实“一岗双责”，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四同时”执行情况；

（五）廉政党课、案件通报等廉政教育落实情况；

（六）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及纪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七）主体责任落实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驻在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

**第十二条** 对驻在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一）重大决策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2.重大战略管理、经营管理、资本运营、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3. 员工年度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4.重大安全、经营、质量等事故及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

5.内部机构设置、部门职能调整、重要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改进等事项。

6.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问题。

7.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公司违纪人员的处理。

8.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

1.后备干部的推荐、管理，向上级组织推荐的后备干部人选。

2.全程参与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包括重大项目负责人）的任免、聘用（解聘），掌握考核结果及兑现奖惩情况。

3.有业务处置权岗位或重要管理岗位人员的调整。

4.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1.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社会贸易、招标、期权、期货等金融业务。

2.计划外追加的投资项目。

3.重大经营、采购、销售合同等项目签订。

4.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

5.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项目。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1.年（月）度计划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2.集中发放的奖金、津贴等。

3.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纪检组按规定采取列席驻在单位党组织会议或有关会议、调阅会议纪要、组织专项检查、问题举报线索处置等方式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提醒谈话、约谈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驻在单位党组织会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召开会议的；

（三）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的；

（四）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拒不执行或擅自变更、变通集体决策的；

（五）应公开事项而未公开的；

（六）其他违纪违规情形。

第四章 作风建设的监督

**第十五条** 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党员干部的作风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提醒谈话、约谈或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驻在单位作出停职或免职决定；情节严重且影响恶劣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工作不负责任、落实不力，导致上级和驻在单位确定的工作任务、交办事项不能如期完成，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涉及企业生产、职工生活等问题不及时解决，故意刁难或粗暴对待群众，引发群体性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突出，特别是顶风违规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十项费用”预算执行的；

（五）违规公款吃喝或公车私用、公费旅游的；

（六）违反工作纪律，经常上班迟到、早退，上班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七）违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部室、所属单位重大事项的；

（八）其他违反作风建设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的主要措施

**第十七条** 召开、参加或列席会议

（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或有关业务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根据工作需要，纪检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组织会议、党风廉政会议、民主生活会议、领导班子述职述廉会议等重要会议，参加驻在单位其他有关会议。列席驻在单位行政领导班子会议，可委托纪检组副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各类重要业务工作会议。

**第十八条**  通报重要情况

（一）向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时通报上级组织和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重要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定期与驻在单位纪检组副组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的情况交换意见，并主动向驻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纪检组的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提出重要工作方案建议意见

驻在单位涉及“三重一大”的工作方案，应提前将工作方案及相关说明、资料送纪检组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后，再提交相关会议研究讨论。纪检组提出不同意见的，工作方案起草部门应认真研究，未采纳纪检组意见的，应及时在决策会议上作出说明。

纪检组收到相关征求意见文件后，应独立或会同驻在单位纪检组副组长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是否存在违法违纪情况。

（二）权力配置是否合理，监督制约措施是否有效。

（三）程序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公正高效。

对审核的工作方案，纪检组与驻在单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认为工作方案的实施执行可能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及时向公司纪委报告。

**第二十条** 作出廉政鉴定

驻在单位拟选拔任用干部，应事先书面征求纪检组的意见，由纪检组会同驻在单位组织部门出具干部遵守党风廉政规定情况意见后，方可提交驻在单位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

**第二十一条**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加强对驻在单位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及驻在单位中心工作的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或专项治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建立健全驻在单位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完善廉政档案制度。了解汇总驻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出国（境）、休假、配偶子女就业、收受礼品登记及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并报公司纪委。

审计部门对驻在单位领导干部和其他专项审计的报告书应抄送纪检组。

**第二十三条** 查阅、复制台账资料

根据工作需要，纪检组可对驻在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第二十四条** 开展信访监督

（一）受理对驻在单位的党组织、党员、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的控告、检举，以及集团纪委信访转办件。

（二）受理驻在单位党组织、党员、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纪检监察决定等的申诉。

（三）经批准，办理反映驻在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信访举报事项的核查工作。

（四）严格执行信访举报受理、登记、送阅、审批、办理、反馈、报结等规定，落实信访办理责任制，建立健全案件线索排查和集中管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开展纪律审查

（一）经批准，初步核实驻在单位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初步核实后，及时向公司纪委报送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及有关证据材料。需立案调查的，由公司纪委按规定程序办理，纪检组配合调查。

（二）按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或协助公司纪委立案调查驻在单位中层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

（三）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决定对违纪的党员和被监察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六条**  开展问责

督促驻在单位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规定，按规定对驻在单位管理的干部进行问责。

**第二十七条** 谈话、诫勉

（一）纪检组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每年有计划地安排与驻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纪检组副组长进行一次廉政谈话。廉政谈话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建议和要求。

（二）纪检组对驻在单位管理的新提拔、调整、任用的中层管理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

（三）发现驻在单位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存在苗头性问题，纪检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第二十八条** 作出纪律检查建议

纪检组可根据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向驻在单位党组织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并报公司纪委备案。对纪检组的建议，有关党组织如无正当理由，应予采纳，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纪检组。

**第二十九条**  报告重要情况

纪检组应及时向公司纪委报告以下情况：驻在单位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的情况和问题；驻在单位发生的重大事件；收到反映驻在单位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其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信访举报；发现驻在单位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其领导班子成员涉嫌违纪违法等方面的问题；查办驻在单位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情况；驻在单位对纪检组提出的违纪违规纠正意见无正当理由不纠正的；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报告廉政情况

纪检组应向公司纪委汇报各驻在单位的廉政情况。内容主要包括驻在单位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成员的述职述廉情况、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情况与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等。纪检组根据公司纪委的指示及日常开展工作掌握的情况指导督促驻在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十一条**  提出工作建议

纪检组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按规定向公司纪委报告驻在单位领导班子或成员的情况和问题时，可以提出以下建议：

（一）由公司纪委要求驻在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纪检组副组长或其他班子成员说明有关情况。

（二）由公司纪委与驻在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或者由公司纪委委托驻在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与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进行谈话。

（三）对反映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纪问题进行初步核实。

第六章 纪律与要求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纪检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管辖范围内信访举报不及时组织核查、调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违反规定办理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驻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支持派驻组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纪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综合派驻纪检组业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自行废止。